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总裁任免的议案》：聘任现任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戴美欧先生兼任总裁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戴美欧先生的资料，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戴美欧先生兼任总裁职务。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，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、行业经验、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，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，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姜尚君、马刃、杜传利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